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
科 目：航港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航業法與商港法之規定解釋：商港設施、海運承攬運送業、國際聯營組織、船舶運送業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意義。(20 分)
- 二、試說明客船、載客小船及高速客船之定義，並說明船舶檢查的主要依據法規。(25 分)
- 三、試述船員法的適用對象，並分別依海商法、商港法以及船員法說明船長在處理海難事故中應有之義務與責任。(25 分)
- 四、試說明商港法對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、沉沒而必須限期打撈、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之相關規定與程序。(30 分)